

為在長假期期間修復沖廁水供應提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的指引

引言

二零零七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葵涌梨木樹邨一條鹹水管爆裂，導致 3 萬名居民的沖廁水供應中斷 4 天。根據現行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的規定，在長假期期間（即限制時間內）進行修復爆裂鹹水管工程的承辦商，必須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本文件是環境保護署（監督）在事件發生後，對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所進行檢討的結果，並提供關於在長假期期間因修復沖廁水供應，急需進行類似的修復工程（即建築工程），而提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的指引。

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

2. 頒布《噪音管制條例》的目的是保護環境，特別是凌晨敏感的時段。《噪音管制條例》制訂時經已平衡各方利益，該條例容許在非假期的星期一至六，由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不受限制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除外）。至於其他時段（即限制時間內），則必須向監督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除非屬緊急情況而若不立即進行工程，會引致人命傷亡、財產損失或令公共交通系統服務嚴重受阻。簡而言之，確立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的目的，是防止無限制地進行不必要的工程，對建築工地附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緊急情況

3. 《噪音管制條例》已為在沒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緊急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提供法律程序的抗辯。煤氣喉管泄漏或消防主水管爆裂，不論事發時間或是否涉及在夜間破碎石塊，即時進行修復工程必屬最優先處理事項。在住宅屋苑食水或電力供應短缺，特別是在數以千計的住戶受影響的情況下，即時進行修復有關系統的工程明顯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此等工程屬於緊急情況。不過，為修復地下電話主線、沖廁鹹水供應（在沒有水浸阻塞道路的情況下）和有線電視系統，而進行緊急修復工程是否合理，特別是涉及在夜間掘開路面的主要建築工程，則有可爭議之處。此外，上述提及的最後數類服務（電話、沖廁鹹水供應和有線電視）尚有其他選擇替代，服務暫時中止最多是對部分居民構成不便。

迫切但非緊急的建築工程

4. 制訂《噪音管制條例》的目的，一直是管制於限制時間內進行的建築工程。監督希望藉此保護建築工地附近可能受影響的居民，避免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噪音滋擾。因此，除緊急情況外，如進行與其他修復工程有關的建築工作，即使十分迫切，仍須向當局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5. 不過，相關的技術備忘錄亦已考慮到處理特別個案的情況。為避免沖廁水供應中斷嚴重影響（例如：長時間停止供水）社區內大批居民，因此即使工程會產生高噪音，監督仍會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屆時監督的職責，是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音量最低的工作方法進行工程。根據技術備忘錄的精神和目的，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在夜間修復沖廁水供應，會以可行的減音措施作為條件。

批准緊急修復沖廁水供應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6. 在進行檢討後，根據向工務部門或公共事業 / 公共運輸交通機構（例如：九廣鐵路、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發出「覆蓋性許可證」的概念，推出一個特殊的「修復沖廁水供應的長假期許可證」。該「長假期許可證」只適用於建築類別工程，亦只會批予負責有關屋苑沖廁水供應系統日常維修的承辦商。這是因為「長假期許可證」內設有特別條款，規定專責承辦商須對此負責（例如集中或優先於日間進行工程，使用音量最低的最佳建築方法和設備，以盡量減低噪音滋擾等），即使建築工程涉及長時間工作。

符合申領長假期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考慮條件

7. 在申請修復沖廁水供應系統的長假期建築噪音許可證前，承辦商應完全知悉以下事項。

-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長假期內修復沖廁水供應。長假期是指連續兩天或以上的公眾假期。只有一個星期日公眾假期的周末，不會被視作長假期。
- 許可證並非全港通用，只可用於環保署個別區域辦事處管轄範圍內的屋苑，而承辦商須是負責維修沖廁水供應者。此外，許可證設有時限。
- 在限制時間內進行高噪音維修工作，特別是晚間，屋苑管理、業主立案法團和有關承辦商應清楚明白所涉及建築工作的原因和內容，以及對工地附近居民所構成的影響。因此，有關人士應知許可證內會列出以下條件：工程應集中及優先於日間進行；採用音量最低而又可行的建築方法；以及最少數目的低噪音設備等。
- 在發出許可證時，當局可能要求承辦商聯絡屋苑管理 / 業主立案法團，在工程進行前向受影響居民發出通知，解釋為何有需要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以及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投訴 / 查詢的熱線電話號碼。
- 在工程展開後，承辦商應儘早向有關區域辦事處發送傳真，向監督列明涉及的工程，以及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即時維修工程所採取的噪音緩解措施。

跟進及檢討

8. 當局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修改上述程序，以及建築噪音許可證系統有否被濫用。更新後的安排會上載環保署網站，讓公眾人士、承辦商和屋苑管理 / 業主立案法團作為一般參考。

聯絡區域辦事處

9. 關於修復沖廁水供應系統的長假期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資料，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有關區域辦事處。

各區域辦事處的地址、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

區域辦事處	管制區域	地址	本港熱線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區域辦事處(東)	西貢、觀塘、黃大仙、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6 8588	2755 5518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島及離島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960 1760	2516 1718
區域辦事處(西)	屯門、荃灣、葵青及 深水埗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1 3073	2417 6116
區域辦事處(北)	元朗、沙田、大埔及 北區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685 1133	2158 5757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